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花阿沁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花阿沁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3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巷00號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央商場3巷14號與中央商場3巷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交岔路口而車道上劃有「停」字標線時，應先停讓，而當時天候、路況及視距均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往前行駛；適有告訴人林楚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中央商場3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處，亦未注意減速慢行，甲、乙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楚珏人車倒地，受有右手挫傷腫痛之傷害。嗣被告花阿沁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

01 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
02 所明定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
05 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6 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07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8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史華齡